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鸣志电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7 日